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汉中监狱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发 包 人：陕西省汉中监狱

设 计 人：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陕西省汉中监狱

设计人：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中监狱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施工图内容	设计费 (元)
1	执勤哨楼通透化改造	8座	改造范围的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26000
2	新增执勤廊桥	1座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3	WJ营区大门	1个	改造范围的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注：1、以上设计费计 26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说明	注： 1、本次报价为设计报价；但不含建筑智能化专项、泛光立面照明、安防系统、玻璃幕墙等特殊工艺设计及专项设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提供蓝图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给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需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若因设计原因未通过审批，发给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明确整改意见；设计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审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给人有权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发给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参照上表注明名称、份数、提交期限等信息）：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2600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7800.00 元（柒仟捌佰元整），提交电子版图纸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 50% 的设计费¥：1300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提供施工蓝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 20% 的尾款¥：5200.00 元（伍仟贰佰元整）。每次申请付款前设计人需先向发给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给人责任：

5.1.1 发给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给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与发包人通过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开始前相关图纸由设计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超出规定份数之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本费。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6 设计人应负责建设期内图纸答疑、交底、变更及验收等相关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或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现转包、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设，由双方按实际情况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

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设计人按照实际损失向发包人全额支付赔偿金。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设计人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06 0502 0902 4928 783 6100 1642 8000 5911 1168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公司渭南电信支行

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0916-2895089

电 话: 0913-8103615

地 址: 陕西省汉台区老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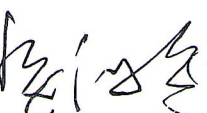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

新城金湾科创区一期 金科三路
泰创原人才大市场 4 层 409 室

91610500675111016G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左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陕西秦泰工

(盖章)

发包人名称: 陕西省汉中监狱

